

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67.08.30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實施
71.08.11 本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
73.07.04 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
78.07.11 本會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
82.07.16 本會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訂
88.06.10 本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分甲、乙二類，甲類以獎助就讀中華民國各大學社會科系之大韓民國籍研究生為對象；乙類以獎助就讀中華民國各大學研究中、韓兩國關係並有具體研究成果之我國籍研究生為對象。
- 三、設置名額，每年以六名為原則，其中甲類四名、乙類二名。
-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
- 五、申請時間以每學年第一學期本會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影本、成績單、研究報告（論文）、就讀學校校長或研究所所長推薦函，提出申請。
- 七、同一研究生，如成績特優，並對中韓關係具有特殊貢獻，各學校亦可連續推薦，不受隔年申請之限制。
- 八、經審查通過後，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配合於本會董事會議中一次頒發。
-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